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基隆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學及市立高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轉介暨 115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鑑定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經轉介前輔導無效，新提報個案。
- 二、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經鑑定為疑似個案，觀察一學期後再次鑑定。
- 三、本校國三、高三確認個案申請鑑輔會鑑定證明。
- 四、本校國中部、高中部欲申請更改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個案。
- 五、本校國中部欲申請 114 學年度在家教育個案或 114 學年度延長修業年限個案。

參、轉介工作流程：

階段	辦理時間	工作內容	負責單位	備註
準備階段	114/08/18 114/09/05	1. 本校心評人員參加本市心評人員研習及工作協調會議。 2. 向資源中心借用施測工具。	特教組	凡本校合格特教教師，即為本市及校內心評人員。
宣導階段	114/08/30 114/09/06	1. 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計畫。 2. 協助家長及導師填寫轉介申請表。	特教組	俟市府公文來函，參考期程擬定校內實施計畫上簽後，再行公告本校網站。
轉介前介入	114/08/30 115/01/20	1. 由導師、科任教師或家長發現或辨識疑似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。 2. 特教教師提供諮詢與教學輔導策略。 3. 普通班教師進行教學調整、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、觀察紀錄，並提供輔導歷程紀錄。 4. 輔導老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，與導師討論與選擇適當之策略，持續輔導觀察六個月以上。 5. 導師填寫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。	特教教師 專輔教師 導師 科任教師	1. 為避免不當轉介，須經一般輔導無效，再行轉介。 2. 持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未必是特殊需求學生，仍須轉介鑑定後確認其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。
報名階段	114/08/22 114/09/22	1. 08/22-09/22 登錄特教通報網，填寫鑑定申請表（鑑定摘要表）。 2. 09/22 前繳交心評派案單	特教組	1. 心評人員填寫鑑定摘要表。 2. 心評人員將學生鑑定申請報名表（正本一份）填寫完畢交由個管教師留存。 3. 接案心評教師至通報網填寫學習狀況

		至資源中心。		摘要表，09/22 截止。
初篩、資料蒐集階段	114/08/22 114/10/24	1. 取得家長同意鑑定，才得施測任何心評測驗。 2. 心評人員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所列各特教類別鑑定基準進行初篩測驗及綜合研判。 3. 以觀察、晤談等多元方式蒐集個案質性資料。	特教教師 專輔教師 導師 科任教師	1. 基礎能力初篩測驗(讀寫算): (1)中文年級認字量表。 (2)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。 (3)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。 2. 其他選用測驗：視心評需要。 3. 醫檢資料：視心評需要。 4. 其他佐證資料。 5. 教師轉介並依需要填寫相關資料： (1)期中轉介同意報名表。 (2)特殊需求學生期中轉介表 100R。 (3)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個案資料表。 (4)普通班教師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訪談大綱。
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評估階段	由本市資源中心安排期程	若有專團評估需求，由特教組向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	特教組	評估地點:中正國小
中級心評教師審查階段	114/10/13 114/10/24	學校初級心評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學校中級心評教師，中級心評教師檢視報告與初級教師討論，並撰寫中級心評意見。	特教組	中級心評教師檢視完報告後請於檢核表簽名。
資料彙整階段	114/10/27 114/10/30	1. 彙整全校「鑑定資料檢核表」完成核章。 2. 依規定使用各式報表，將本校提報個案所有心評資料製作成冊，送特教資源中心。 3. 繳交鑑定資料表電子檔。	特教組 心評人員	1. 提報名冊及表件繳交： (1)鑑定資料檢核表。 (2)中級心評議意見表。 (3)學生鑑定資料表。 (4)身障證明或相關醫檢評估報告 (5)魏氏智力測驗正本 2. 鑑定資料檢核表完成核章、貼上側標。
複審會議階段	114/11/03 114/11/06	本市鑑輔委員會同高級心評人員共同研判個案鑑定資料表。	特教組	1. 請心評教師於11/10下午13:00至特教通報網查詢會議決議。 2. 需進行面審個案請於11/11 e-mail至中心申請。
鑑定安置階段	114/11/20 114/11/21 114/11/22	1. 校內心評人員偕同家長出席與會。 2. 歸還借用工具。 3. 安置鑑定結果勘誤確認。	特教組 心評人員 家長	1. 鑑定會議七日前，須將鑑定資料表提供家長參閱簽名，並邀請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。 2. 心評人員備齊學生測驗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、IEP 等出席鑑定安置會議。
校內安置輔導階段	114/11/19 114/11/21	1.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送達家長知悉。 2. 依鑑定安置結果規劃個案教育計畫及特教服務等。 3. 依鑑定安置結果上通報網	特教組	

		接收學生，填寫通報資料。		
單項評估申請	114/11/28 114/12/05	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，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，將依期程協助個案提出申請。	特教組	若個案於鑑定安置會議中，委員決議須申請單項專業團隊評估，請依照期程協助個案申請評估。
特教通報階段	114/12/26	依鑑定安置結果上網接收學生，填寫通報資料。	特教組	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須於 114/12/26 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確認個案之通報。
安置鑑定申訴	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	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，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。	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教育處	1. 依鑑定結果通知書內容經與家長討論與說明後，若家長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意見，提出申訴。 2. 市府教育處特教科 02-24301505#507。

肆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。